

证券代码：837117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现金管理概述

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002.35元。截至公告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取得《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24号），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352,678.44 元。

##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方案

### 1、现金管理额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近期公司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同时，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基础上，仍有部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

### 2、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金额。

### 3、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含12个月）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董事长授权具体人员组织实施跟进。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和《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及时做好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实施现金管理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实施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存在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是不可预期的。

### （三）风险控制

为防止相关风险，公司将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